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1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璋
相　對　人　陳顏蘭香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陳柏璋、陳顏蘭香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陳柏璋、陳顏蘭香連帶負擔。

相對人陳柏璋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陳柏璋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柏璋、陳顏蘭香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470572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4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㈡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柏璋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| 附表：110年度司票字第4191號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　票　日 | 票面金額(新台幣) | 提　示　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 001 | 109年7月27日 | 10,000元 | 109年12月18日 | 109年12月18日 | 292485 |
| 002 | 109年7月27日 | 10,000元 | 109年12月18日 | 109年12月18日 | 292486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